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金卫发〔2024〕13号

关于下发医疗机构孕检工作专项制度的通知

各医疗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孕检项目设置和服务提供，加强孕检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金湖县医疗机构孕检工作专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金湖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湖县医疗机构孕检工作专项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孕检项目设置和服务提供，加强孕检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制度。

1. 本制度适用提供孕检服务的医疗机构
2. 医疗机构严格按照诊疗科目、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和母婴保健技术准入要求，规范设置孕检服务项目。
3. 产前筛查机构规范开展血清学筛查、胎儿超声医学影像筛查和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NIPT）技术采血服务等项目。
4. 医疗机构要将本机构开展的孕检项目目录在官方网站、孕产妇就诊区域等醒目位置公示；
5. 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孕期保健和诊疗相关指南、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
6. 充分尊重孕产妇知情选择权，如实告知孕检服务适用、慎用、禁用条件、费用及外送检测单位信息等情况。严禁违规向孕产妇推荐和提供非必要孕检服务项目。
7. 严格执行《江苏省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不得自立项目收费，不得通过套用编码收费，不得扩大范围、串换诊疗项目收费，不得分解收费、重复收费，不得设置检验套餐捆绑收费，不得通过伪造、变造、涂改医学文书、虚构孕检服务项目收费，医护人员不得外借甚至出售个人签章、单位公章收费。

8. 医疗机构因检验能力不足而临床诊疗确有需求、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服务时，严格按照招投标等规定选择有合法资质、诊疗项目相符、检测流程规范、检测质量可靠、内部管理严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规范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项目、合作内容、合作方式、双方权责等；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委托检测项目清单、收费标准和机构信息等。严禁与非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医学检验检测项目或以标本转送等名义变相开展，严禁层层委托，严禁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从第三方检测机构违规获取利益分成。

9. 医疗机构要健全孕检项目质控体系，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技术操作流程，定期开展监督检查。要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纳入本机构质控范围，通过定期随访、飞行抽检等方式加大质控力度，确保检测样本可追溯及检测结果真实、准确和可靠。